关于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值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9 号

范值清先生:

你任职独立董事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预约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经查, 你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,600 股,涉及金额 66,600 元。

你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第一款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 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规 定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2日